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6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，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，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

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/315 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/302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¹ A/72/689。

² A/72/853。



1.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8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7 11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0.9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2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3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，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4.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5.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、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；
6.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；
7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8.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66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76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69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289 号、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64 号、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/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/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；
9.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、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
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10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¹
11. 决定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，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；
12. 又决定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4 38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13. 还决定，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及的 14 382 4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90 000 美元；
14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